

第三章 人民

海南孤懸海外。距中土遼遠。在昔水土氣惡。視爲蟲蛇所居。漢晉之間。一再罷棄。泊乎唐代。乃復置版籍。移軍屯戍。而謫宦罪囚竄逐流配之跡。遂由是日繁。自唐訖宋。其間五百年。中土之人。流寓島中。子姓蕃衍。已萬有餘戶。高雷對海之民。或遠漁留居。或避亂南徙。生聚日衆。濱海之地。編氓散布。北部尤稠。其先據有此島之黎苗倭伎諸族。遂不能不退居山間。以行其狩獵生活。環五指山麓有甌脫地數十里。莽莽荒野。闕無人煙。其中卽黎族之所居也。本島社會之構成。極爲複雜。驗其語言風習而知之。以下當分類言其情況。

第一節 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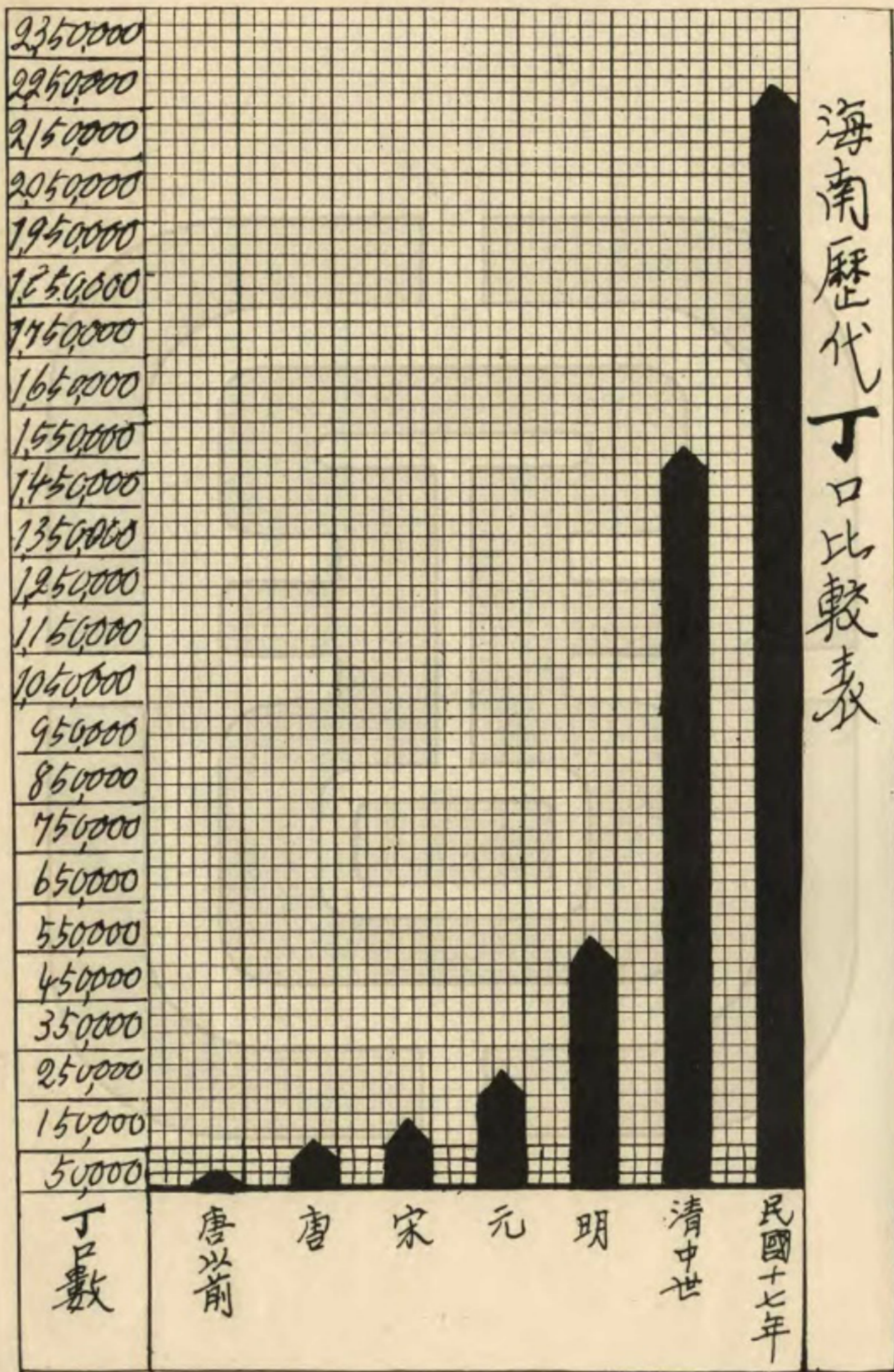
海南戶版。始於唐代。宋明清之世。亦嘗從事編審。其額代有增加。溯其原因。一則屯戍落籍。二則宦裔流寓。三則避亂遷徙。史乘所載。每遭內地騷亂。則島中戶口。爲之激增。以知避亂來居者爲特衆也。而其中黎倭就撫。願雜居者。亦所嘗有。民國十七年。南區善後公署。編辦全島保甲。清查戶口。除五指山中黎苗倭伎四族不計外。其戶數爲三十七萬二千九百。其丁口數爲二百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五。茲將本島歷代丁口。列表以比較其增率，并將現代戶口之分布情況。列表統計之。

海南歷代丁口比較表（見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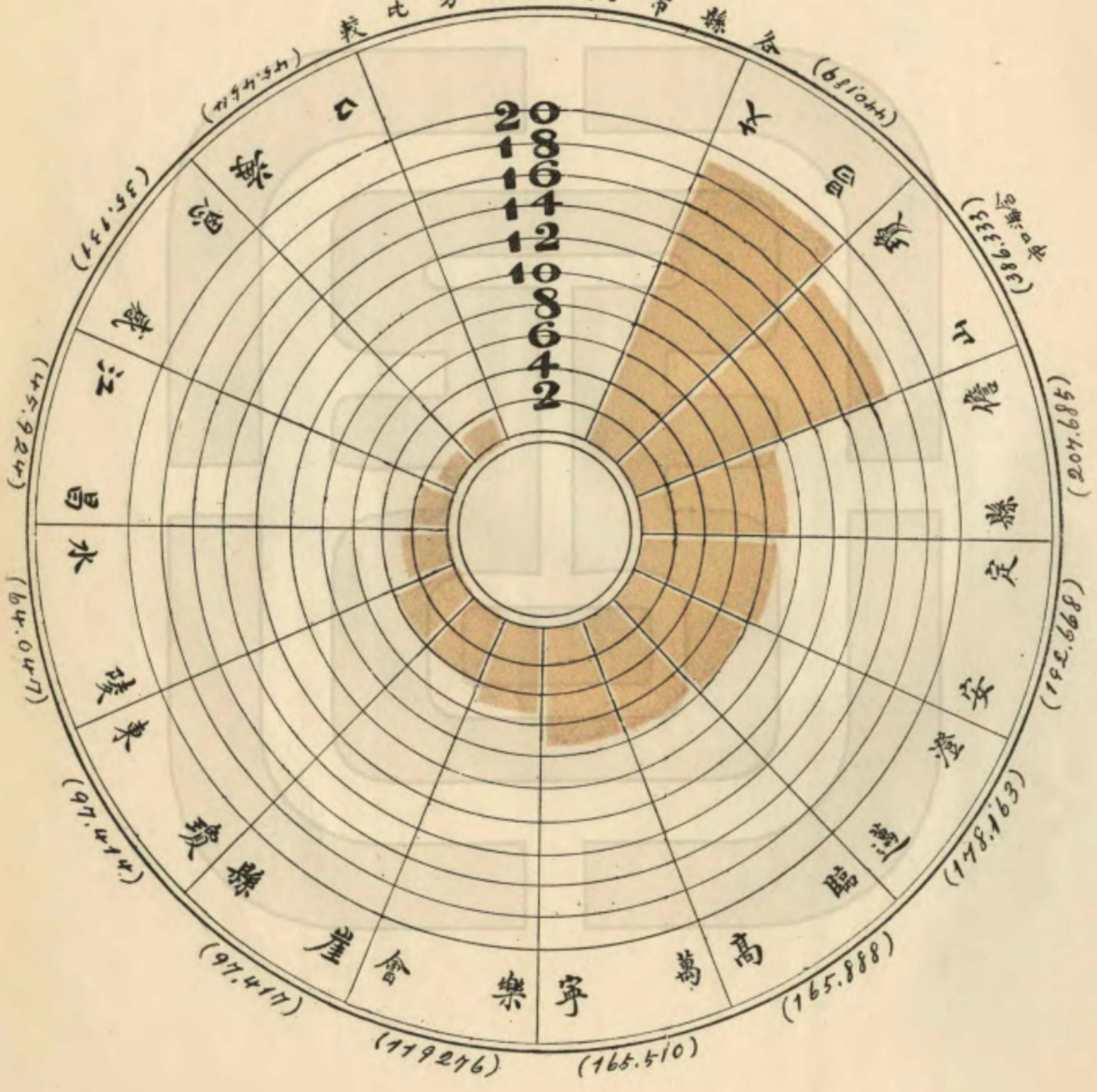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海南戶口統計表

縣市別	團數	戶數	男丁	女	總數
海口市	三	四、五〇二	二六、〇〇〇	一九、四五四	四五、四五四
瓊山縣	六〇	五八、三二八	一八二、五三九	一五八、三四〇	三四〇、八七九
文昌縣	三七	六七、三〇二	二三四、四七〇	二〇五、七一九	四四〇、一八九
定安縣	二六	三三、一三四	一一〇、九七〇	八一、六九八	一九二、六六八
澄邁縣	三一	三五、〇〇九	一〇六、八八二	七一、二八	一七八、一六三
臨高縣	三三	四一、一六四	九二、六一二	七三、二七六	一六五、八八八
陵水縣	七	九、〇七二	三四、四六三	二九、五八四	六四、〇四七
儋縣	三九	三八、二三四	一〇八、一二二	九九、五六三	二〇七、六八五
昌江縣	一〇	九、八二六	二四、〇九二	二一、七九七	四五、九二四
萬甯縣	二四	二二、四七	九一、九五〇	七三、五六〇	一六五、五一〇

海南歷代丁口比較表



各縣人口百分比比較



樂會縣	感恩縣	崖縣	瓊東縣	總計
二〇	八	一七	一一	三二六
一八、六〇三	七、三二一	一五、二六六	一二、六七八	三七二、九〇〇
六二、一一三	一八、三二八	五〇、五一一	五〇、〇五四	一、一九三、一〇六
五七、一六三	一六、八〇三	四六、九〇六	四七、三六〇	一、〇〇二、五三九
一一九、二七六	三五、一三一	九七、四一七	九七、四一四	二、一九五、六四五

各縣市人口百分比比較（見插表）

第二節 語言

海南漢族語言。至爲繁複。大別之。可分爲六。卽瓊州語儋州語臨高語客語艇家語海邊語六種。瓊山文昌澄邁定安瓊東樂會陵水萬甯感恩各縣人民所操語言。謂之瓊州語。就中雖因縣別而有微差。然大致可通。略似閩之漳泉音。儋州語似普通正音。爲儋之王五長坡一帶。及崖縣城昌江城人民所習用。土人稱之曰官話。海邊語爲儋縣沿海。及感恩沿海居民所習用。其語似粵官客三種音混合而成者。臨高語最爲特別。與各語全不同。臨高縣北部之民用之。或謂似緬甸語。客語卽粵之東西北三江之客籍人民移家來居者。散布於澄邁之大雲。儋縣之落居海頭那大。臨高之蘭洋和舍。崖縣之三亞。定安之思河。陵水萬甯交界之牛嶺等處。艇家語卽粵省語。操是語者。多聚居於崖縣之三亞港。儋縣之海頭港。昌江之昌江港。悉以刺艇爲業。總上六種語言。就中以操瓊州語者爲多。茲列表以較其異同。

海南語言比較表

語 高 臨		語 州 儋		語 州 瓊		語 別 音 別 數 物 別
字 母	羅 馬	字 母	羅 馬	字 母	羅 馬	
I n	一 口	Y i	·一	Y á g	日 Y·	一
W o o n	× 口	之發喉在0略 音出處近字如	· ㄗ	N a w	ㄗ ㄛ	二
D a m	勿 } · ㄩ }	S a n	ㄥ · ㄩ	D a h	勿 Y	三
D ē ē	勿 一	长而聲S略 之引尾之如	ㄥ	D ē ē	勿 · 一	四
N g a	兀 Y	W ū	× ·	N g ǒ h	兀 ㄛ	五
S o o k	ㄥ ×	L ū	勿 · ㄩ	L ŭ g	勿 Y·	六
S i t	ㄥ · 一	T s ē ē	ㄗ · 一	S h ē ē k	尸 · 一	七
P o o t	ㄗ ×	B a	ㄗ · Y	B ǒ i	(去聲)	八
G ū	· 《 ×	G i u	《 · 一 又	G ǒ w	· 《 么	九
D ŭ p	勿 } Y· }	S h i	尸 · 一	D ŭ p	勿 } Y· }	十
S h a r	尸 Y	L ō ō	勿 · ㄩ	H ē ē	尸 · 一	耳
D ā k	勿 Y·	M ū	ㄥ · ㄩ	M ŭ k	ㄥ Y·	目
B u k	ㄗ Y·	K o w	ㄗ · 么	S h u i	尸 × ㄟ	口
L o u n g	勿 × ㄥ	B ē	ㄗ · 一	P ē	父 一	鼻

艇家語			客語		
字母	羅馬	字注音	字母	羅馬	字注音
Y ŭ t		日せ.	Y i t		一.
Y ē ē		一.	N g e e		兀. 一
S a m		ム. マ	S a m		ム. マ
S ā		ム. 入	S i		ム. 一
N g		(上聲)	N g		(上聲)
L o o k		カ. メ	L e u k		カ. 口
C h u t		カ. せ.	T s ē ē		カ. 一.
B a t		カ. ヤ.	B a t		カ. ヤ.
G ō w		カ. 么	G i u		カ. 又
S h u p		カ. ヤ.	S h ē ē p		カ. 一.
Y i		一.	N g i		兀. 一
N g a n		兀. マ	M o o k		カ. メ.
H ō w		カ. 么	K ō u		カ. 又
B ā		カ. 入	P ē ē		カ. 一

附說

- (一) 各種語言有爲注音字母或羅馬字母所不能注者從缺
- (二) 注音字母入聲符號用⊙者乃重讀之音蓋廣東全省方言入聲均有輕重之別
- (三) 注音字母旁加々綫者聲音發出後須即將口唇閉合使其餘音改由鼻孔透出
- (四) 表內各音最好對照並讀庶無差誤

去聲 · 入聲
字母 · 陽平
上聲 · 陽平

四角均無點者爲陰平聲

第三節 民情風俗

海南人民性格。太率樸野勤直。然因地理位置。影響所及。往往因而不同。如瓊山文昌澄邁瓊東定安樂會萬甯陵水等縣。以地偏島之東北。接近大陸交通。風氣開通較早。其民富冒險。務進取。南洋各島多其足跡。如儋縣臨高昌江感恩崖縣等縣。地偏島之西南。離中土較遠。中梗五指山。黎漢錯雜。交通既阻。教育亦遂落後。又自其大別言之。瓊山之民樸勤。重遷徙。澄邁之民淳勁而喜事。文昌之民冒險而驚新。瓊東之民樸遜而安土。樂會之民樸野而有禮。臨高之民顛拙而俚野。儋縣之民悍直而儉約。崖縣之民質樸而知恥。昌江之民勤樸而悍狹。定安之民敏吝善詞說。萬甯之民質野而畏法。陵水之民敦樸而安分。感恩之民樸野而寡爭。此又其異點也。

(一) 生活狀態 海南人民之生活狀態。因地而異。其居室可分二種。一瓦屋。二茅屋。又當分城市與鄉村。大約瓊州府城及各縣城市區。類多瓦屋。建築亦甚軒敞。屋式雖形成二字。廳堂窗戶。設置比較雅適。自民國以來。風氣所趨。各縣城次第折毀。改築馬路。屋宇競尚西式。如文昌瓊山定安瓊東等縣城。及海口嘉積市等。咸煥然改觀。已非昔日之比。其鄉村間居室。則茅屋瓦屋互用。屋式亦同城市。但低小而窗少。或竟不設窗。其低者簷高僅四五尺。戶矮狹。出入必磬折。屋中陳設簡陋。貧者至棹椅亦不具。獨大木板凳則各家皆有。蓋以坐臥兼用故也。其無棹凳之家。則多以木板據地圍坐而食。習慣大類黎人。其厨炊之所。無烟突。亦無小溝。終年污濕。炊烟滿室。春暖夏熱。人多臥庭中或簷下。不用棉被。秋冬漸寒。則擁火具取暖。並以炕穀物。寢不掛帳。惟燃牡荊葉或香木以薰蚊。溲溺亦無定所。早晚覓屋外僻靜處行之。如屋前後有園林草地。即其圍溷所在也。牛豬欄設於大門外。或屋後。上無蓋。下無墊。矢溺恆堆積二三尺。早牧放出經過處。沿路草葉盡為所污。雨時尤垢穢。間或並欄柵而無之。故附近人家之處。多見垢穢。則以不能潔其豢養也。此外瓊山定安。人家門首書天香二字。垂竹筴如屏。屋面懸八卦或陶製物事。亦見特別。築屋用石用

磚。或亦用泥。大抵瓊澄臨各地。多用亂石。儋文各地則石磚並用。定安附城屋牆。四圍用磚。惟牆多中空。恆再用木柱以承梁棟。鄉村則用泥者多。大抵海南屋宇。除寢室及廳事外。多不另闢廚舍廁所。蓋不甚重視之也。

(二) 飲食 海南不乏產茶之地。然居人多不嗜之。獨多嗜酒。酒有糯米燒酒雙蒸之別。燒酒雙蒸頗見銷行。食物以米爲大宗。薯芋山薯黍粟爲輔。農家多食粥。每食必和冷水。此俗幾於全島如是。當因地帶炎熱使然。不復計其有無害於衛生也。近海居民。以魚爲主。山居惟蔬菜。但種類極少。烹調法亦簡甚。臨高人則喜食乳豬及熟米。熟米製法。卽以初收之穀浸水一夜。入釜煮熟。晒乾去壳而製成之。米多不用碓舂。止用白杵。而一般習慣。尤嗜檳榔。食時將檳榔縱破爲四。納於口中。別取薑葉一片。塗以蚌壳灰漿。混而嚼之。隨嚼隨吐。流涎如血。若遇數人聚坐一室。則地面可使盡赤。此熱帶住民習尚也。又客來必以檳榔爲敬。鮮有奉茶者。嗜檳榔者終日咀嚼。行止無間。唇如塗脂。齒若漆黑。偶取嘗試。檳榔薑葉。各有一種芳烈之刺激性。必籍蚌殼灰以款和之。問之食者。云如無灰。則味不甘。色不紅云。海南西部人民。如崖縣臨高昌江感恩等處。嗜此者極夥。女人尤甚。東部如瓊山文昌定安澄邁瓊東樂會萬甯陵水等處。則較少也。

(三) 服裝 海南氣候煦溫。暑期較長。寒季甚短。單衣薄袷。乃爲其常。城市男子。間御西式衣服。女多剪髮作時髦裝。其在鄉間。男子仍粗布對襟衫**袂**。婦人衣色尚黑。高髻天足。惟儋縣臨高女人。衣多細襟。四週鑲邊。裝飾稍異。多以脂膏髮。乃特垢。處女盤龍辮。髮中繞紅花。又婦女髻式。多於頂作錐形。錯綜**釵**。上戴尖仰簪笠。或覆方巾。所御裙多長。綴以銀鍊。別有風緻。但無分老少。無間寒暑。婦女多于額紮束黑色額圈。則爲特異之俗。

(四) 器具 尋常人家。器具甚簡陋。除桌凳外。箱籠之數甚少。蓋終歲無大寒。被服簡單故也。爨室用具。鍋釜以外。率多陶器。水缸水桶。雖間有用者。亦極少數。需水時。多以陶器汲取。其烹飪食物。盛之鍋中。不習用蓋。既多耗燃料。又乏滋味。殊不經濟。

(五) 稱謂 海南人民之稱謂。凡子女稱祖父曰公。祖母曰婆。祖之兄弟曰伯公。叔公。祖兄弟之妻曰伯婆。嬸婆。祖母兄弟曰外伯公。曰舅公。祖母兄弟之妻曰外伯婆。曰衿婆。謂父曰爹。曰爸。母曰娘。曰媽。孺子恐難養。則令稱母爲嫂。或曰姐。曰姪。(音念愛之至也) 父之兄弟曰伯爹。叔爹。父之兄弟之妻曰伯姪。嬸姪。母兄弟曰外伯爹。曰舅爹。母兄弟之妻曰伯姪。姪姪。祖之姊妹曰姆婆。姑婆。祖之姊妹之夫曰姆公。姑公。父之姊妹曰姆。曰姑母。父之姊妹之夫曰姆爹。姑爹。謂兄曰哥。弟曰老弟。兄弟之妻曰嫂。曰嬸子。曰仔。子之婦曰新婦。子女及婢僕命名。多曰那某。亞某。姪(音不)某。未字者合稱曰儂。對人自稱亦曰儂。己字者按伯仲行次。男曰某官。女曰某娘。對長輩自稱曰仔婦。謂姑舅曰家婆家翁。謂婿曰郎家。螟蛉之子曰養仔。盟好之子曰契仔。奴僕曰儂仔。奴僕之子曰家生仔。自稱亦曰仔。謂隨嫁老婦曰婢。男曰老僕。(音如伯) 婦人飼乳者曰乳媽。穩婆曰生儂婆。僱工曰阿婆。男子僱工曰伙仔。耕田者曰佃丁。稱田者曰地丁。曰園丁。租屋者曰家客。凡匠人均稱師傅。以上對人之稱謂也。潮曰水。潮起則曰水大。潮落曰水乾。數板榔曰幾言。此對物之稱謂也。又各地對事物之稱謂。間有不同。臨儋則多倒置。如大哥則曰哥大。猪肉則曰肉猪。

(六) 婚姻 島之東西部。婚俗各有不同。西部如崖昌感儋臨等縣。女子十歲前。憑媒說合。男家備具酒肉月餅送女家。謂之討真命。及至十五六歲。男家再備具酒肉金錢送女家。謂之押命。或謂出板榔。是日男女家均大宴賓客。又有所謂出新婦者。由男家請親屬婦人。盛裝往賀女家。女豔粧出。奉板榔菓幾襲。男家親戚受板榔。給封包一二元。名爲押彩。計此日男家所費。上戶約百餘元。中戶約百元。下戶約數十元。男女達結婚期。男家又送銀錢過女家。謂之送日子。結婚前三日。男家先送米肉至女家。名過禮。女家受此項米肉。儲爲新郎回門時之需。多寡不與爭。惟送日子時。女家必向男家索多金。上戶約百元。中戶三四十元。以爲粧奩之資。婚日。男家備儀仗花轎。由新郎到女家行親迎。新婦到門。新郎先入洞房坐帷幔中。少頃出。新婦旋入。行拜堂見翁姑禮。此日男家大宴賓客。女家則無。黃昏後鬧洞房。

燒爆竹助興。新娘女友行訪新郎。亦可與之相戲謔。不以為辱。臨儋間鬧房。如新娘應對不如意。往往加以毆打。人亦不以為怪。翌日。新娘新郎至岳家。行回門禮。岳家設席宴新婿。女家粧奩。富者盈箱累篋。貧者亦須有寒暑衣裳三數襲也。昌江不用花轎。以牛車代之。至男子娶婦必命名。將所命名字。用紅紙書寫。張于堂上之兩壁間。如男子會讀書。則由先生命之。曰號。否則由父母命之。曰名。仍存古冠禮遺風。此俗于瓊定萬澄等縣多有之。臨儋男子。則多以妻之姓氏合己之姓氏為名字者。可稱奇俗也。至其東部諸地之婚嫁。男女兩方憑媒說合後。即行出栢榔禮。與西部同。獨無出新婦禮。女子十五六歲。由男家備肉約百斤。粳米石餘。糯米一石。或數斗。送女家。謂之担迎路。又曰訪親家。意謂與親家相見以此為贄也。繼此行送日禮。女家向男家索多金及親迎等事。與西部無差異。惟鬧房無西部之粗莽耳。鬧房亦有男女和歌之俗。新夫婦與賓客雜沓唱和。無男女老少親疎。共相戲笑。歌聲靡曼。所歌為男女相悅情致纏綿之作。本土人士。謂辭之美者。可編入香奩集中。亦婚俗中一韻事也。外此亦有足紀者。如兄未娶而妹不嫁。弟不婚。女子出閣。三朝即返母家。逢年節慶弔一至。俟生育後始落家。此瓊山俗也。定安感恩儋縣亦有之。臨高俗。同姓可結婚。無子不能立他人子為嗣。且有強娶人家女或劫有夫之婦以為妻者。此猶不脫古代掠奪婚姻之惡習。中產之家。男子多喜納妾。澄定儋各地女子。多不重貞操。男女之間頗為自由。婚姻離合。毫無束縛。亦自成為一種風氣。感恩俗。男婦老壯無嗣。則于正月十五夜。入山坡潛採他人所植葫蘆瓜。以為有生男之兆。採後必繫數錢于瓜蒂。故瓜主見之亦無訾焉。又再醮婦嫁後。如不滿意。可隨時返原配夫家。不以為恥。人亦稱許之。近年女子解放思潮。自共產黨侵入而益盛。頗有提倡自由婚姻者。盲婚之習當日以減也。

(七) 喪葬 凡人死亡。多停柩六七日始開奠。屆期。親朋畢至。其親戚多以白布一方裹于頭上。愈長愈覺鄭重。女婿於岳父母死。必延道士懺度。大設科儀。一二日夜方奠祭。自死日至開奠期。富者費三四百元。貧者亦須費百元。女婿所費。約為岳家之半。葬時。為婿者復為製多數色紙馬轎。名為送葬。會葬時。親友由女婿設席招待，名曰做營。所

費亦需百數十元。貧者則否。墓式務崇高。一田舍翁。築墓費有達千餘元者。

(八)生育 嬰孩呱呱墮地。穩婆將嬰孩臍帶切斷紮緊後。用鹽水洗兒口。承之以乳。又用甘草或黃連浸水灌飲之。半月內均如是。嬰兒生後三夜。請道士設科儀解穢。同時用青樹葉懸門上。曰打青。拒絕外人來往。滿十二日後。備具酒肉奉祀祖先。生男必奉祀祠堂神主。並送酒肉至岳家。謂之報喜。彌月之期。大宴親友。岳家邀集親戚至婿家賀喜。來者備酒肉米等物為賀。岳母所贈。或金銀頸圈首飾衣帽米肉。視其他親戚為多。

(九)年節 元旦進茶果檳榔甘蔗米花拜祖。禮畢。幼者敬長者以檳榔。長者給以封包。侵晨進酒食奉祖先。家人環食以為樂。出遇長者必作揖。取吉語相慶。廳內門外貼桃符。傢私什器黏利市紙。八日。城市迎神。裝馬百數十匹。乘以化裝男女。隨木偶神像環遊一週。曰裝軍。士女如雲。沿途焚香頂祝。觀者塞途。上元日。采田艾和米粉為糜敬祖。曰做年。是夜舉行遊燈。其燈數。以是歲生男若干為準。故觀燈數。可悉一歲所生男數。上元後遊春。以紙製舟車樓閣龍鳳等。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燈塔高者二三丈。週遊街衢。昌江女子于年節時。競打鞦韆。互唱山歌。入民國後。頻年擾亂。已無此勝舉矣。定安縣俗。舊歷元旦之日。縣長如有眷屬住縣。縣長夫人須端坐大堂之上。受人民眷屬參拜。拜訖。給以封包。民間新娶之婦。亦于是日手持檳榔。立門外。任往來婦女觀看。新婦則款之以檳榔。端陽節。進角黍酒食於祖先。早膳後放風箏。有川河湖港之處。競賽龍舟。日暮始散。七月十四晚為孟蘭節。家家戶戶。燒紙衣紙鞋。自破除迷信說提倡後。此風稍減。大晦日。家家舉行大拜。糞除廢物。掛於竹枝。俾老婦棄之歧路。曰送窮。每年遇年節。為人子者。先一日買肉作羹湯進父母。出嫁女備酒肉送岳家。否則人共非議之。

(十)祝壽 普通人鮮舉行祝壽者。弟子於師之生日。往往釀金為慶。或製錦稱觴。是日。弟子集師門參拜。宴費由弟子自備。其他親友至者。則由主人設宴。此外。富家必有鄉閭譽望或子孫眾多者乃為之。否則鄉里竊笑之也。間亦有祝冥壽者。

(十一) 疾病 凡初疾時。多延道士禳鬼。小兒曰進胎。老人曰進流年。不愈。始請醫診治。祭鬼法。師姑以兩手執木棒或木桿之兩端。中懸秤錘。喃喃念鬼名。至何鬼名而錘勤。即指何鬼作祟。備酒肉祈禱之。又有所謂打邪鬼者。男病則曰女鬼將取為去。女病則曰男鬼將取為婦。延道士設壇懺解。常數日不輟。懺語極穢褻。謂非此鬼不樂聞也。懺罷。熱大火把一根於病者前。取檀香末和炒焦米糖混撒火把上。使發火花。扶病者視之。病者曰懼。乃撤去。

第四節 生計

海南人民。城市間有資者多營商。貧者出為人傭。村落僻縣之民。則多致力於田畝間。從事耕植。間有致富者。然多數僅能足衣食。近十餘年來。地方不靖。鄉間謀生不易。東北部之民。如文昌瓊東樂會萬甯瓊山定安澄邁等縣。乃競向安南暹羅南洋羣島間。經營農工商諸業。甚有往安南作佃農者。沿海之民。多以捕魚為生。腹地則多業種植牧畜。東部一帶。所植農林產物。略近南洋。入東部諸地。觸目皆檳榔咖啡樹膠之屬。諺云。東路檳榔。西路米糧。蓋紀實也。惟業農者以天惠厚。耕作方法。不事講求。鮮有施肥料者。地雖腴美。而以人力不加。亦未見若何豐收。影響遂及於一般之生計。至女子在東部城市者。間入學校讀書。鄉間則事紡織。或幫農。西部女子。則以紡棉織布者為多。沿海婦女。輒於水濱拾螺壳。轉售於人。為燒灰原料。有一部分船戶。則專採運海中珊瑚石花。以供灰窑燒灰之用。其貧無田地者。於農忙時節。多為富家插田收割。以穀計工。勤力男婦。每季收入。略足充一年食用。此種禾工。以崖感昌等縣為多。又有一種小客商。往來城市黎峒間。販運鹽酒煙草火柴草紙粗布剪刀鍼鏡等物。以與黎人易牛猪籐粟熊鹿果狸雉雞鸚鵡及其他木材等山貨。謂之行商。大抵小本商人為之。

第五節 僑情

海南人民。習於航海。故僑居國外者多。民國以來。遠遊之風益盛。其久客致鉅富者。殊不乏人。各縣在外僑民。最多者當首推文昌。約九萬人。次則瓊山瓊東樂會定安等縣。俱有數千人，再次則澄邁萬甯陵水臨高崖縣。各數百人。儋縣昌江感恩諸地。則寥寥數十人而已。其所至之地。盤谷新架坡香港三埠最衆。海防爪哇及馬來半島一帶次之。所營以旅館酒肆茶室製鞋縫衣諸業爲特夥。而植樹膠營航運獲巨利者。亦有數人。所至能自成風氣。篤於鄉土觀念。團體之力頗強。對於內地慈善教育之舉。亦能熱心贊助。此僑民之大概情形也。茲將瓊海關所紀歷年海南人民出口人數。比列成表。以資參考。其由清瀾卜鰲三亞諸港出口者。悉從闕略。

海口出口船客人數逐年比較表

地 別	年 別	香 港	新 架 坡	其 他 各 地	合 計
	七 年	七、〇三五	—	五、八三〇	三、八六五
	八 年	四、七九一	二、四六二	八、九九六	一六、二四九
	九 年	四、六九八	三、二七八	八、六三六	一六、六二二
	十 年	六、二〇八	二、四二〇	九、一五三	一七、七八一
	十 一 年	四、七五一	七、〇六九	九、九九五	三、八一五
	十 二 年	四、三七八	八、八九四	二、三、九二七	三六、一八九
	十 三 年	四、八〇七	一七、四〇〇	二、八、一三四	五、三四一
	十 四 年	五、四九〇	二、八、六七八	二、〇、九七七	五、〇七五
	十 五 年	一、七〇〇	二、〇、四二一	一、九、一九〇	四、三三二
	十 六 年	三、二二三	一、〇、三三九	二、六、二〇二	四八、七四四
	備 考	其歷年由	各地入口 各船客	人數大略	相 等

附 黎苗俸伎

(一) 種族與地域

海南之有黎族。人多知之。實則黎族以外。尚有苗族。與黎性習迥異。而黎族之中。亦有黎、伎、倭、之分。伎倭之性習。固自有其與黎殊異之處。然大致則同。至世之以生熟名黎者。第就其所居地之距城市遠近而別之爾。

黎所居地爲崖縣甯遠河望樓溪各流域。及昌江河上游之水滿峒德霞。瓊山之屯昌嶺肚坡^芋。定安之母瑞嶺。臨高之白沙峒。儋縣之七防峒。昌江之大田新甯。陵水之大旗寶亭。樂會之中平森田等處。伎則居於山之最深處。五指山較高處之環麓多見之。足迹不入城市。不諳外方語言。罕與漢人通。而倭之所居。則多近海岸。如崖縣城東至籐橋一帶。及昌江感恩之沿海。陵水之大旗和興廿八村六村等處。俱爲倭人聚居較衆區域。

苗性喜居山。往往焚山而耕。既又棄而他徙。幾于住無定所。儋州馮虛峒附近。樂會南茂峒。定安思河附近。臨高番打番陳志遠東門四村。陵水大旗山谷中等處。皆爲其火耕區域。其人數則遠在黎下。故以下所述。以黎爲主。而苗事亦間及之。



(二) 沿革

黎之起源。其事荒遠難考。今世俗所謂熟黎者。諳漢語。入市交易。着漢人衣服。第其語言風習。則仍與蟄居腹地生黎無殊。又黎人多用漢姓。如王邢羅李陳楊廖唐韋吳麥等姓。此蓋由漢人初至。雜居黎村。非教法所及。久而與之同

化。如崖縣多港峒李姓。自稱為唐李德裕後人。其堂尚有李公塑像。則其一例。或云黎人之用漢姓。蓋由嚮慕漢族文化而然。此殆亦其一因。然歷代罪人。因懼捕而亡命入五指山中者。往往而有。是則黎族中之混有漢人苗裔。固可信也。

(三) 部落狀況

黎人擇地而居。自謀生活。

先至者為峒主。稱頭家。峒之



大者十村八村。小者三村五村。村內分族。族各有長。稱為老爹。一村數姓。則有數族長焉。頭家世襲。父死子繼。間亦有村人公舉。由官廳加委者。前清馮子材於平黎之後。會設撫黎局。局中置一黎團總長。編查黎人戶口。十家為牌。置牌長。三牌為甲。置甲長。三甲為保。置保正保副。轄於黎團總長。主兵事。各峒另設一總管。統轄各峒。主人事。現黎村中如崖縣之否淺村落屯峒多港峒。尚有甲長總管等名稱。當為其殘餘制度。惜無可詳考耳。聞當時調查戶口推行甚



難。結果亦不實。此次編辦保甲。雖經再三開喻。而黎人之規避瞞匿如故。故黎人丁口之盈耗。自昔無人能舉。其苗族之在深山之中者。則更無從過問矣。

黎人部落。雖無若何系統組織。而喜聚族而居。少則二三十家。多則百數十家。擇山麓爽塏之地為聚居村所。村之周圍。植刺竹為籬。厚者十餘丈。擇險要處開一二門戶。以為出入。門之左右。常積多量竹木支幹。以備遇敵時填塞門路之用。竹密而堅固。較之磚石圍砦。實為安盤。頭家或族長家內。常備有大鼓一面。有事時擊以為號。或遇盜。或辦公差。或議事。擊法不同。村人則聞而知之。鼓聲響處。村人畢集聽命。頭家與族長之命令。例不能抗。然無勢力之頭家亦往往號令不行。苗人所居村數。則無一定。因其逐山耕稼。不時遷徙也。

(四) 家庭組織

黎人之家庭組織。以年長者為家長。與漢人無異。子女幼年。常與父母同寢食。女子年長。父母則為之築私室。間亦有為丈夫子築者。女子在私室。可自由擇配。男子于此室則準備娶妻成家。然居室雖別。而飲食仍依父母。通常一夫一妻。而資產家輒有數妻。最多者有九妻。各妻別室而居。惟一切家務必同力合作。

(五) 生活狀況

(1) 居室 居室多長方形。以木爲柱梁。編竹片或樹皮以爲牆壁。塗之以泥。編茅爲蓋。於前後棟下。開兩門相對。後門平時不常開。屋多南北向。間有因地勢而定方向者。屋小者前門入。左邊爲爐竈。右邊一隅爲寢台。一隅置家具食物。屋大者則前後分兩段。後段爲廚房寢室。前段貯物。或爲客室。亦有於屋之一隅設一寢室者。貧者只一屋。富者則多至十餘屋。住屋之外。別設倉以貯穀。崖縣藤橋榆林南山嶺附近之黎人住屋。則略仿漢制。於簷下開門。並設廚房。

但不多見。又有搭棚而居者。形式與矮屋稍異。其內部分三段。一爲臥室。一爲廚房。一爲晒棚。築泥甃牆者。間亦有之。苗人屋宇。則盡是竹牆茅頂。由簷下開門出入。與黎人屋式不同。

(2) 飲食器具 鐵鍋磁碗竹箸瓦缸等物。均由漢人輸入。黎人汲水。慣用陶器。俾人則多用竹筩或木桶。竈用三石鼎立而成。三面燒柴。上置鐵鍋以煮食物。鍋不用蓋。近海各處黎人。則有仿漢人土竈法者。已稍進步。

(3) 寢具 臥牀以木爲脚。高尺許。橫架竹木。敷以竹片。富家間亦有用木牀者。以露兜葉編織爲席。以吉貝或麻布爲單被。寒時則熱竈以取暖。

(4) 家具 腹地黎人。不設桌凳。但截木筒盈尺。削其兩面。據地而坐。飲食聚談均用之。近海人家。間亦有陳板凳者。或鑿自然木爲圓凳。其設置方桌條凳者。百不一二觀也。沿海俾人。則全用桌凳。與漢人無異。收貯衣服。多用竹蓐。貧者則用兩繩縛竹竿掛之。此外則截竹爲筒以貯菜。以大瓢爲壺以貯物。刻椰爲升以量米。織露兜葉爲篋以貯屑物。削木爲扁担。織籐竹小篋以爲入市購物之用。其籐竹器之製作。間有甚精緻者。

(5) 農具 犁耙均就山斬木爲之。惟犁尖及刀斧鎌鋤之類。均購自漢人。耕種不施肥料。農品種類極少。貯穀用倉





。或用竹籠。磨製與漢人無異。舂米不用碓。多者用木臼。三四人合舂。小者用石臼。一人舂之。有米篩而無風車。簡單者則用簸箕除糠。並篩而無之。

(6) 織具 黎人男子以耕種牧畜漁獵爲業。女子以織布爲業。故織布器具。家必有之。其器甚簡陋。不過以木數枝。繫木板及牽紗之木框而已。

(7) 漁具 黎村無沼澤。然溪流及田溝中時有小魚。故小網魚筍到處有之。

(8) 獵具 以木爲弓。以竹爲弦。箭鏃如菱形。箭鏃如菱形。間有鈎者。極粗陋。然習練純熟。所發多中。此外有竹片所製捕鼠器。雖簡單。頗有效也。

(9) 武器 弓箭之外。有鎗炮。皆爲商人秘密輸入。舊式噫鎗最多。幾於無家不有。舊式噫鎗一枝。可易牛一頭。手鎗可易牛三四頭。駁壳鎗可易牛。六頭。或七八頭。火藥之值亦重。奸商慕利。輒樂於供給之。此外有土製刀。以板榔衣爲鞘。人皆有之。出入必攜帶武器。不佩鎗則佩刀。苗人武器。則多腰刀噫鎗。間亦有用毒弩者。

(10) 男服飾 中部之黎。男人衣服甚簡單。但以布一方掩下體。以帶束其前後。繫於腰間。稱爲小裹。與日本人之禪頗相類。女子對於其情人之投贈。往往用手製小裹。男子珍視之亦逾於他物。終年不御衣服。惟接近墟市之黎人。常與漢人交通。如崖縣落屯否淺多港多澗抱背諸峒。其黎頭多作漢人裝束。但多襤褸污穢。以黑布裹頭。一般黎人雖亦有穿衣者。其數極少。至崖縣東部沿海之倅。與夫陵水熟黎熟倅。則皆已穿衣。與漢人無殊。儋陵定臨諸地之苗亦然。生黎生倅於小裹之外。亦有著前後二幅裙者。黎族男子。皆蓄頭髮。由腦際分爲前後二部。前半於額端結成一束。後半

收束於腦後紐緊。由左或右轉於額前。一同結束之。或留辮。其式有種種。或扁平團結。如道士裝束。或細長直立。如巫覡之英雄髻。束髮處插木梳或簪。簪以竹或銅骨片爲之。聞其中尚有派別。據云長者爲大髻。短者爲小髻。外人不易知其詳也。其居近漢人村落者。逐漸開通。已多剪髮。如崖縣落屯抱背長溝等處往往見之。崖縣城南山嶺。及東部沿海之倭黎。西部之苗。亦皆已剪髮。其風度無異漢人。驟觀之。不易辨別也。黎人出門或作客。輒以藍白二色之瑤瑯掛珠



或銅錢爲頸飾。攜槍者則胸前懸一布袋。或麕皮袋。以貯藏彈藥火柴菸絲等物。并以爲裝飾。間有不露束髮。用黑布或紅布裹頭者。初人黎村之人。多望而生畏。習見亦不覺其異。此外或以銅圈。或繩繫狗骨以爲頸飾脚飾。或戴海羅籐蛇總管手釧。間亦有佩玉手釧者。日間跣足。入夜或閒居無事時。則曳木屐。其屐製法類日本屐。又類南洋羣島馬來屐。穿三孔。貫以麻繩或籐絲。所異者。日本屐前後同寬。而此則前寬後狹。間有穿皮屐或拖鞋者。皮屐拖鞋。均爲漢人所製。出獵之時。則束腰裹頭。少壯常用紅布。老者

用黑布。腰弓背箭。手拖長柄尖尾蠻刀。近來則棄弓箭而攜噫槍。髭鬚不用刀剃而用夾拔出之。

(11) 女服飾 女人束髮。與漢人之居鄉者無異。年長必文面。亦有自幼年卽文面者。文面法有數種。或祇畫一二線出兩頰直下。至額下成一曲綿。或於口之上下端畫多數曲綫縱橫線者。有兩眼下畫一二橫紋。斜於耳際者。有兩頰畫一直線。直至胸際。如掛珠狀者。問以文身之故。則云。不文面恐死後祖宗不認識。或云。不文面恐爲漢人所娶。聞漢人各居黎村者。欲娶黎女。女必以不出外地爲要求。則文面之初。或起於懼爲異族所得。故毀其顏。今則羣以爲美觀矣。沿海之倭女。及陵水大旗一興二興十八村六村。儋縣定安臨高屬內之苗女。其年在二十以下者。則什八九不文面。黎女

所穿衣。對襟。無鈕。於領下用銅線結之。亦有衣如布袋。頂開一長孔為衣領。穿時從頂套下者。袖長及肘。衫長及腹。平常胸腹俱開露。若見男人。則或以手收束兩衿。作羞態。作客時。衣服美麗可觀。其衣之胸部及四緣均襯有五色綿所繡之花草。萬甯境之黎女。多已漢裝。不文面。一般之黎倭伎女子。頸間多盤玻璃珠圈。下衣用裙。近漢地者裙長及膝。在腹地者僅及半股而已。苗人女子。衣斜襟過膝。

束腰。穿裙。出門必束行膝。戴繡花方巾。裙甚清潔。無文身俗也。



女人生兒後。即以裙為襁褓。或以代搖籃。上衣甚樸。必黑色。用吉貝或麻布線布棉布為之。下衣用木棉布。或山麻布。必自織。俗稱為黎桶。縫成一桶狀。緊束於腹際。不用帶也。黎女均穿耳。戴銅圈。小者徑寸。大者五六寸。四差黎女。每耳多至十八銅圈。圈徑五六寸。兩耳穿孔大盈寸。各銅圈於耳前後另用小圈束之。置於頭上。望之如戴銅絲帽然。約計兩耳之銅圈重量。都十兩以上。老黎婦之耳。多破裂而低垂者。則以耳圈累之也。黎女俗之較奇者。當為戴銅耳圈與



文面。此外亦喜戴頸圈。手釧。足釧。或銅或銀或玉。臨高屬之黎女。則以布巾蒙頭。髻不外露。中部黎婦。亦喜以繩繫獸骨爲頸飾。恆十人而八九。或云是骨爲病時祭鬼所用之獸。可以避邪。惟東南諸俸黎中。則未見有此習。

(12) 小童裝束 男女孩七八歲以下均裸體剃頭。女孩於腦後。男孩於額前。各留髮一朵。女孩數歲則穿裙。不穿上衣。男孩以小裳掩下體。女自幼穿耳。初用小圈。年漸長而圈漸大漸多。男女孩均慣用銅鐵頸圈及脚圈。或以繩繫獸骨爲頸飾。已長。則蓄髮如成人。

(13) 飲食 黎人飲食。因其村地大部分爲水田。稻作較之漢入尤發達。食品以米爲大宗。且米質良好。勝於沿海漢人所種。山居者則以玉蜀黍爲輔。黎人喜食粥而鮮食飯。煮粥方法。與瓊屬漢人無異。爛熟後必沖冷水。每粥一鍋。沖水多至三四倍。佐餐以瓜類。豆角。山蕨。竹筍。亦偶有食辣椒者。竹筍及青菜類之醃漬物。普通皆能自製。貧者或祇以鹽下粥。捕得魚鱉。則貫以竹片。置爐火中炙而食之。亦有食蛇鼠者。但少數耳。農隙遊獵。所獲鳥獸。則招致親朋會食。食不盡者。製爲乾肉。婚喪喪疾。則宰牛猪鷄鴨鵝以宴客。而鷄卵則愛惜不肯食。謂留以孵小鷄也。食物煮法。甚爲節陋。菜蔬切塊。入水煮熟加鹽。肉類則以大塊煮爛。加鹽切而食之。黎人喜飲酒。酒自製。或購自漢人。其酒之釀法。蒸溜時火力過大。冷時裝置不完。故酒質常劣。有一種糯米酒。則頗可口。又喜食



檳榔。村峒間有種者。尤嗜吸菸絲。幾無間男女老少。菸絲多購自漢人。亦間有自種菸草摘葉乾食者。山居之黎。自採一種樹根之皮以代檳榔。嗅之略有香氣。不知是何物也。苗人則食檳榔者甚鮮。

(14) 農業 各村峒黎人。均以農爲本業。土地膏腴。灌溉便利。穀種多良好。耕種法雖粗疏。然荒地殊少。水田以種稻爲主。天氣溫和。本可三造。但以水利人工習慣。歲中只種稻一次。其餘時間。則以之栽種玉蜀黍豆類蕃薯等。惟



種麥者少。因氣候良好。繼續種稻時間甚長。一人恆耕多量之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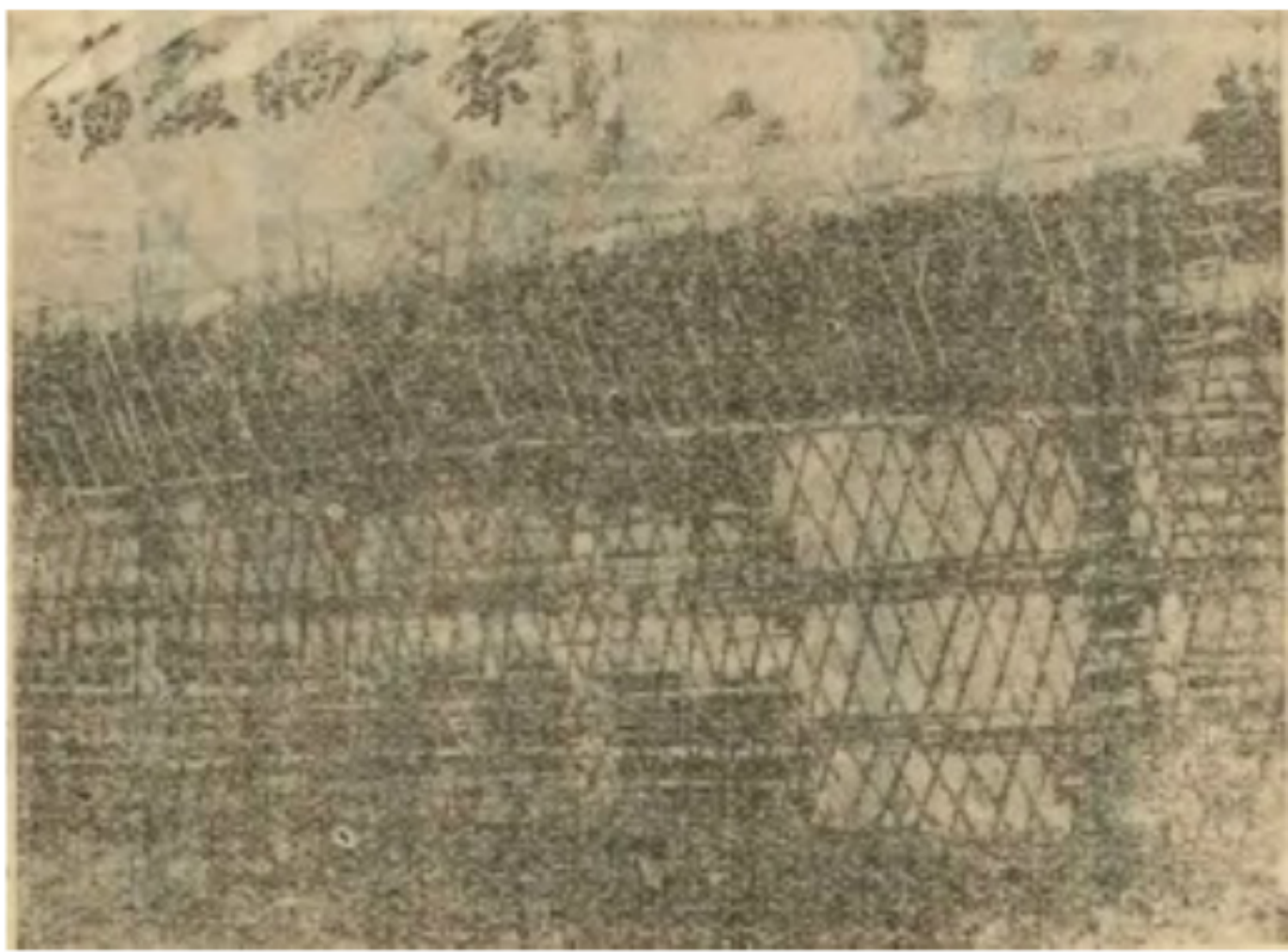
(15) 水稻種類 自性質分之。有白稻。赤稻。粳稻。糯稻。以時期分之。有早稻。晚稻。然黎田之早晚並非一造二造之分。乃先栽後栽之別。大約六月栽者為早稻。質較劣。八月以後栽者為晚稻。質較良。

(16) 作業時期 舊曆二三月。為播種時期。五月至八月。為分秧時期。大約有泉流可灌溉者。分秧多早。其他則須俟秋雨水漲以後方行之。故於此三個月為種稻時期。

舊曆十月至翌年正二月為收穫時期。先收穫者即先栽種他種植物。如蕃薯玉蜀黍豆類等。有連種兩次然後栽種水稻者。此種田地。仍稱一年三造。田地少者得行此法。若田地多者則難行。因收穫期間。三個月內。連續割稻。晒穀。上倉。需工至繁。故通黎村之田。年栽稻二造者什無一二也。

(17) 灌溉 多用自然流水。於適中地段作水壩。引水至田。黎境河流四布。至為便利。水車戽斗等挹水之物。絕未見之。如無自然水之處。則多不種水稻。

(18) 耕種方法 播種插秧。均與漢人無甚差異。惟割稻法則略有不同。於近稻穗部盈尺之處割下。約數十穗為一束。其收穫多者。連藁晒乾。然後落穗。或即連藁收入倉中。俟用時乃落之。所留遺田中之藁。任其自然腐敗。或焚燒之。究其原因。一圖省搬運之勞。二燃料及家畜食料。無需乎此。三留腐田中。可作次期之肥



料。

(19) 穀倉 穀倉構造。少異於住屋。以木爲柱。以茅爲蓋。於離地尺許處。架樑敷板。四圍裹以木板或竹簞。不用土牆。空氣流通。極爲乾爽。然構造粗陋。積久穀仍朽蠹。其穀少者。不另設倉。卽於住室內置竹筥貯藏之。

(20) 陸稻 陸稻卽旱稻。凡無水之田。或山坡乾亢之地。均適於栽植。居山小部落之黎人及一般苗人。則多種此。播種與水稻無異。惟分秧時則用鋤鍬掘穴栽之。間有焚去山坡之自然草木。就地播種。不再分秧。任其生長者。各山僻地均有見之。焚燒時濃煙烈焰。樹木焦死。種稻至一二次。地味既盡。又棄而之他。經過其地。滿目枯林。恍如北地冬時景象。五指山天然林木。爲黎苗摧殘者已不少。旱稻有粳糯兩種。以糯爲多。

(21) 雜糧 玉蜀黍。黎苗人均栽之。每年二三月下種。七八九月收穫。其實有黃有赤有紫褐各色。普通栽黃色者爲多。或炙食。或混米煮粥而食。用竹竿懸於近火竈處。使不霉壞。食時始搥剝之。但鮮有製粉者。

(22) 薯芋 黎地本適於種薯芋。歲中除種稻外。餘時尚多。然栽者殊少。詢之黎人。則云米穀多。食料足。無需乎此。次則野豬豪豬甚多。難保護也。而苗人則多種之。

(23) 黃豆綠豆烏豆 中部黎人間有種此者。崖縣樂安抱背德霞等黎村。種者亦多。二三月下種。五六月收穫。烏豆則臨儋諸地黎苗。種之尤盛。

(24) 紅豆 間有栽種之者。

(25) 落花生 崖縣多港樂安一帶黎村。種此者極多。

(26) 瓜類 以胡盧瓢爲最多。大者徑尺四五寸。長二尺許。在取瓢壳以製器。不以作食品也。每瓢大者值數百文。較良好者箍以籐。頗耐久。黎人極爲珍惜。金瓜南瓜。亦有栽種者。

(27) 茄 黎村栽茄者極少。偶一見之而已。

(28) 辣椒 黎人所食辣椒。多山野間天然生長者。人工栽培者。間亦有之。

(29) 菸草 黎人有栽菸草者。但不多見。

(30) 椰子檳榔菓葉 接近漢人村落之黎村。偶有栽種之者。

(31) 藍 黎境到處有之。用爲染料。苗人染花裙。其法。用白布塗蜂蠟。繪成各種花紋。放入藍缸。染後洗去蜂蠟。其紋卽現。

(32) 木料及籐 各黎地均有。生產豐富。與漢人交易之產物。以此物爲最大宗。

(33) 筭乾 臨儋屬黎境出產甚多。

(34) 薯蓣 西北部諸黎地多種之。

(35) 藥品 藥品如金釵石斛益智草仁艾粉等。各屬黎地。多有種者。

(36) 山瑞 定安臨高儋縣各屬黎地。此物出產甚多。

(37) 麋慶山猪猴狐狸熊山甲獺琴蛇 各黎地均有出產。

(38) 蔬菜 蔬菜一類。黎苗均鮮有栽種之者。故其佐餐罕用之。

(39) 紡織工 黎村女人。織業至普及。不能織者。輒引以爲恥。其織布原料。採取山間野生之麻皮。(灌木植物高者六七尺俗稱蔴然實非是)剖去青皮。晒乾。析其纖維。更收集野生木棉。紡成棉紗。或購買外來綿紗及色絨。雜爲織料。野生木棉。遍地皆是。取之不盡。質雖柔軟。惟較脆弱。多製爲單被或上衣。染色之麻或色絨。則多爲裙帶花紋之用。所用織具。有脫棉機。彈棉機。紡棉機。牽紗機。織布機等。均極簡單。紡棉機只有縱橫二木板。一轉輪。及少數

副件。另以一木爲桿。紡者以兩脚踏桿之兩端。令車旋轉。以一手牽棉條。一手輔助加減。所紡紗甚粗大。且不堅緊。較之外來洋紗。幾大十倍。絡紗用篋。以四木製成。狀類籀文五字。寬約二尺餘。上下斜角兩迴轉周圍。共長一丈至一丈二尺。卽布之長也。紗爲環形。織成之布亦爲環形。織機甚簡單。無花紋者。祇用兩橫木以纏已成之布。另用一筭一梭一壓板。有花紋者則添幾枝小圓木竿。隨所定花紋以分別經紗。織者席地而坐。以兩脚踏第一橫木。而將第二橫木縛於腰間。牽緊兩端。將筭及小木竿。上下前後移動。以左手固定。以右手執梭。自右而左。將梭置地上。再以右手取壓板。將織紗壓緊。然後自左而右。如前法行之。無花紋之布。日可織二三尺。若有花之裙料。或桶子花帶等。日不過數寸而已。所織華彩美麗。質亦堅韌而耐久。黎女習慣。裙帶必自織。所織布疋。成環形。最終數寸。不能施工。卽於是處剪斷之。製被者則於中間截斷。以兩疋爲四幅。相與縫合，女衣則用一疋爲一衣料。盡布之長裁成對衿衫。工作殊拙。黎婦針黹。皆不精也。

(40) 草蓆工 蓆有二種。一爲藺草蓆。織法不精。出產亦少。一爲露兜樹葉蓆。男女皆能織之。女人織者尤多。粗細不一。除織爲寢具外。並供晒穀及敷地坐談之用。亦有織小篋者。雖不精美。頗爲適用。

(41) 籐竹工 各處黎人均能織之。如穀籐小篋之類。粗者爲多。小器物則頗有精緻者。大籐篋以水滿峒之黎人所織者爲最佳。

(42) 水木工 黎人木工。未離太古時狀態。不知門榫合縫方法。通常用具。除粗劣之檯凳外。皆以大木刻成。如渡水之舟。藏尸之棺。舂米之臼。飼猪之兜。洗面之盆。以及砌牆不知版築。牆角橫直不交互等皆是。

(43) 竹工 黎人竹器。有箕籐篩笠筐籃箭壺等。間有頗精緻者。除自用外。黎人以物自相交易。

(44) 陶工 黎人能製陶器者絕少。惟臨儋屬之白沙峒。九甲村等處。有少數粗製之陶器出產。行銷于附近黎峒中。如碗鉢酒餅香鑪之類。



(45) 畜產 黎人之主要畜產。有牛猪羊犬鷄鴨鵝各種。牛爲黎人惟一之財產。其用途有二。一爲耕田。一爲販賣。耕田者多水牛。販賣者多沙牛。(即黃牛)其飼養法極簡單。於耳間作記號。日則放牧山間。夜則收回村內。沙牛間有不收回者。黎人牧猪亦多。鷄鴨鵝羊則較少。犬爲守屋游獵之所需。幾于無家不畜。

(六) 風俗習慣

(1) 婚姻 黎人婚俗。多取自由擇配。亦有憑媒說合者。但極少數。一般女子。年紀長大。父母必爲之別營私室。聽其自由交際。男子之未娶者。入夜輒出游於此類之女子私室中。其情投意合者。女子往往款以檳榔菓葉。以表綢繆之意。定情後。則白之於父母。其父母例不拒之。然亦有男女合意。而父母另許配他人者。女子亦不敢違抗。結婚後在男家宿一宵仍回私室。迨生育後始回男家。或從定婚直至生兒始回男家者亦有之。近來此風稍變。嫁後即回夫家長住矣。結婚前。由男家送牛酒食物至女家設宴。宴後。女子步行至男家。或由新郎邀朋友數人至女家接帶。亦有由女家擇伶俐婦女數人送新娘至男家者。女家富而男家貧者。男或先在女家做工至若干年月。由女家贈送牛隻田地使之成家。亦有先同居數年。待有積錢再舉行婚禮者。其既與人結婚而返居私室之女子。常易與他男子發生戀愛。然其事若爲其夫所聞。則往往持刀鎗壽仇鬥殺。青年男女。以此傷其生者。不可勝計。故有此種既婚女子私室之村。夜必閉戶。蓋慮因女室釀過而波及也。女在私室生兒後。抱歸男家。所生之兒。未必即爲本夫所出。例不之責。惟此類之兒。多不得爲家主。如無第二兒。則屬例外。女子居私室時。其動止甚自由。迨既入夫家。則一切惟夫所命。黎俗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制裁極嚴厲。女子既嫁。不喜落家。此殆其一因

也。黎人亦有轉婚之習。兄死弟未娶。則以嫂配弟。弟不願。乃再嫁。間亦有可嫁夫之同宗兄弟。而不得嫁夫之胞弟者。臨儋屬內之黎族即如此。苗人則重生女。以其俗喜招婿。男子常被入招去。不能幫助父母。女子反得招婿助理其家。此其所以重視女子也。招婿必須得女子同意。父母不能相強。男子入贅後。須在岳家工作。必待岳父母身故後。始得挈妻他適。其俗喜唱情歌。男女唱和。常終夜不輟。又結婚時。男子必手捧杯水詣女家。雖行動搖盪。水不令洩。以此表其誠敬。女家戚屬於男子始至時。往往多方戲弄。使之傾瀉。以為嘲謔之資。故男子於其時。必邀二三孔武有力者相偕行。護持杯水。女家驗其水不溢。則款以熟菸。用告禮成。昌江古振州之黎。則家規極嚴。貞操亦重。如妻有外遇。則抄沒外母財產。夫有外遇。則抄沒夫家財產。各無反悔。若妻妾中年無子。須得同意。方可離婚。

(2) 育兒 初生之孩。即攜出戶外。浴以冷水。產後未久。產婦即照常工作。工作時則以裙為襁褓。裹兒懸之樑間。哭則持繩搖動。外出則裹而懸之臂上。農時則懸於田間樹枝。西北部小兒。常裸體。不著衣履。體甚強健。中東部則穿衣戴帽如漢童。通常三四歲始斷乳。

(3) 死喪 (一) 棺斂——人死用棺如漢人。棺之佳者。用大木剝成。亦有用六塊木合成者。貧者則或不用棺而用蓆。(二) 葬事——人死於親戚入弔後即掩埋。間亦有延至十三日始葬者。每村必有墓地。死則葬其處。然不作墳墓。年節亦無祭掃。苗人則多用火葬者。均草草了事。葬後即置不理矣。陵水生黎。人死殺猪牛祭後。先以棺安壙中。然後抬屍出置棺內葬焉。已嫁之婦人。死後將屍送回女家殯葬。(三) 治喪——死者之子。用銅皮剪製尖頂帽。上斂下侈。微彎。形略與牛角同。衣服則無特制。親未葬以前。不許吃粥飯。祇許飲酒。(四) 做八——人死八日。親戚之富者先送牛。次送猪羊洒米。任意攜帶朋友到喪家吊奠。名曰做八。邀請親戚中熟悉死人歷史者。演述死者生前之經過。及債權債務事。祭後則羣相聚飲。歡笑歌舞。男女雜沓。繼以調謔。互相摟抱。狀至猥褻。女子麗衣。除做八外。不甚服御。其重視如此。男子醉後。則各持鞭籐。互相對打。名曰打鞭。常至皮破血流。客散後。喪主取牛角頂懸之屋柱上端。為死者紀

念。做人習慣。不僅對成人行之。即死者為小孩亦然。故家有死亡。往往耗其盈歲之蓄積。貧者則多先營葬埋。迨家道稍豐。乃行補做。(五)遺物——死者衣服寢具諸物。必毀棄之。

(4)年節 二十年前。黎人尚無年節習慣。近今始漸行之。間有仿漢人燃蠟燭香紙者。但寥寥無幾。普通黎苗。鮮有知月日者。故自己年歲多不能道。

(5)契約 黎人無文字。尋常無何等契約。惟田地賣買時有之。其主要價格為牛。不足者則加錢幾千幾百。其契約方法。削竹一片。用刀或墨。畫紋其上。略如 \times 三 \times 二二之類。畫後。剖而為二。各存其一。 \times 為分別錢物之記號。又有以二三分闊一二寸長之竹管。用刀刻其上。前為年限。後為錢數。以 \times 為五。餘為一。如錢十七千。則刻 $\times\times\times$ 一一。年限為九。則刻 \times 一一一一。有長至數尺者。近亦有用竹箭者。其隣近漢人村落之黎。則間情人書契。又儋臨屬內黎人之契約。則所截竹管。其長以立約人左手中指之長度為準。正面刻雙方押記。及銀錢數目。側面刻當事及在見人敷。其符號亦用一畫交叉兩種。不過其所記事物。較他黎為繁耳。

(6)捉鬼 人有疾病。多飲生草藥湯。不瘳時則延巫捉鬼。法以繩繫鷄蛋懸於竿頭。兩手承之。視其動法。卜鬼之有無。及為何鬼。應用何物為祭。實則殺牛及豬羊均隨巫意。祭畢則邀親屬聚食之。名曰食鬼。所殺牛豬之角或齒骨。必懸掛屋中。小者或繫於病人頸下。永不取去。但此種風俗。各處不同。中部黎人。則佩獸骨者極少。病人如無力祭鬼。或由親族送牲畜行之。或在病時無力祭鬼。可由巫約鬼。俟收穫後再祭。先祝病人痊愈。故秋冬間收成後。最多祭鬼之舉。甚有聽巫人言而妄事殺人者。如病者祭鬼延巫降神。神言受人邪禁暗害。則招集全村老幼男女。齊集一處。神乃指定一人。謂即蠱害病者之人。頓大動公憤。將此人毆打。打至半死。昇而活埋之。間有病一人而誣殺三數人者。此俗中部之黎多有之。

(7)工作 黎人以農為本業。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農忙季節。婦女鷄鳴造飯。天明。男女聚食。食畢。即攜農具

飯具出門。午飯則在田間炊爨。所僱工人。通力合作。不計工值。主人惟備鷄鴨酒肉款待而已。貧苦工人。或親戚。長期爲富室工作者。經相當年歲。則由僱主贈以田地耕牛及穀物。俾成家自活。農事既畢。女則織布織蓆。男則射獵禽獸。間或在家助婦女搓絨索。備縫織之用。同村有大小工事。皆互相助理。如建屋等事。主人但具酒肉招待。則事可立集。其接近漢人村落之黎人。工作時間。男則由早六七時至十一時。午後二時至五時。女子則由早至下午一二時即停止。腹地黎村。則無此習慣。又苗人不若黎人之勤苦耐勞。故受僱者多黎僮而少苗也。

(8) 保衛 黎境治安。由各村自負其責。其大小村落。舊式噏鎗甚多。有事時則由村頭擊鼓召集。

(9) 公差 黎人辦公差。不知起於何時。凡地方官廳公役有事到村。除由該村頭負責保護外。所有米食。概由村人公共供給。所有行李往來。由村人輪遞輸送。由此村至彼村。必將客人介紹彼村頭家。行李交代清楚。輸送人夫方敢離去。彼頭家如不接受。或地小人少不足供應。則各村共同負責。村人遇官長至村。往往宰豬爲食。而以豬腿奉獻官長。餘則招聚村中父老陪官長共食之。其派遣人夫辦法。由村頭配定人數。備肉若干串。分途送致應派之人。其人接受後。即按期至。否則不敢受肉。此爲成例。然亦有受肉而其人不至者。縣中或地方有興築工程。由地方官下令各村。分配工人。輒能應期赴事。惟火食則必須由公家備辦。近來各地開築公路。間採用此法。頗有費省而工速之效。

(10) 射獵 黎人於農隙之時。則入山射獵。從前多用弓矢。現時則改用噏鎗。射獵所獲。輒邀村人共食。餘則乾晒爲脯。其角爪頭骨。往往取而懸之樑柱間。骨夥者以爲光榮。其獸皮則多由熟黎販運城市。易鹽布。



(11) 聚飲 黎人有慶弔請客。招男女聚飲。多以大碗或瓦鉢盛酒。置肴饌于地面中央。持碗簇圍而食之。亦有將食物安排後。共用一筷。輪流而飲食之者。酒罍置于當中。旁并置冷水一鉢。酒不滿者。以水滿之。別以一尺許之小竹管透入罍中。輪遞俯吸。由長而幼。吸畢再益之以水。時飲時輟。談笑爲樂。聚飲時間。每至半日。每飲必醉飽而後散。飲量至宏。在此痛飲歡呼之時。男子得任意指定一女子爲互唱情歌之對手。若和歌相得。彼此情投意適。便可姘合。他人不得而干涉焉。

(12) 信仰 黎村無神祠。間有如土地廟者。亦不數數見。漢人或勸之剪髮無文身。則云祖宗遺訓。不可違背。然亦未見其有祭祀祖宗之舉。凡興工動土。必先祈禱。又喜鷄卜。疾病則延男女巫捉鬼。苗人之俗亦然。

(13) 刑罰 黎村中時有盜牛竊物之事。一經捉獲。必有處罰。重則宣布死刑。抄沒家產。輕則斷指鞭笞。其執行死刑。有斬首剖腹槍決火焚各種。其處分小則由族長獨裁。大則開聯村族長會議。判斷全憑感情及習慣。無時間輕重之分。單弱者罰恆重。強悍者刑恆輕。失出失入。不以爲病也。

(七) 教育

黎人施教育者。首推陵水。次爲崖縣。其他各地。則無所聞。陵水第七區大旂地方。有公立初級國民學校一所。學生六十餘人。同區寶停地方。有初級國民學校一所。男女生共七十八人。崖縣抱懷山鷄田地方。各有學塾一所。學生約三數十人。此外亦有漢人在黎村設塾授徒者。惟無薪金。每人每月祇供米二三斗或四五斗。所授爲三字經千字文等書。此種學塾。亦不多見。

(八) 語言

